

证券代码：832541

证券简称：镇江固废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关联方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之间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媛和杨俊荣回避了表决；在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因关联董事吴晓坚、刘玉娟和李雪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 99 号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 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奚玉

实际控制人：奚玉

注册资本：1085 万美元

主营业务：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新区镇澄路 198 号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镇澄路 1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奚玉

实际控制人：奚玉

注册资本：329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处置、利用电镀污泥、电镀废液、锌渣、废酸、废碱（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核定范围经营）。电镀污水的集中处理，电镀废渣的处理和综合利用，电镀专业区的管理、厂房的租赁。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镇江新区通港路 1 号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通港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炜

实际控制人：镇江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35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百货销售；小型工程修理；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维修与保养；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咨询与服务；水电维修；管道疏通；绿化养护。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银山南山路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银山南山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年丰

实际控制人：镇江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570 万元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汽车租赁，公路客运。

（二）关联关系

1、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股权。

2、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3、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4、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填埋飞灰和炉渣，预计 2019 年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2、公司为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填埋电镀污泥，预计 2019 年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420 万元；

3、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预计 2019 年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4、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上下班提供客运服务，预计 2019 年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4 万元。

在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公司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便利。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